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1月2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25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7年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8日

7、出席对象：

(1) 2017年1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3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17年1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6层会议室。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

联系人：黄婧超

联系电话：010-87838888

传真：010-87838700

联系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1号楼9层

3、会议时间：半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9”，投票简称为“星网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表2 表决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注：①此委托书非累积投票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②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子议案的个数。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表3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或法人股 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票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是否本人参加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